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85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余祈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7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余祈宏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岜通重型機車腳踏板處之安全帽1頂」補充為「放置在西區派出所旁民生路人行道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岜通重型機車腳踏板處之安全帽1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職務報告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所偵辦安全帽竊盜案偵查報告」、「車號000-000、982-JLM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核被告余祈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被告與「林益彰」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中交簡字第336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，徒刑部分於民國105年3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未生警惕，故意再犯本件犯行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

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ŋ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衡量被告犯罪之手段、動機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ē 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 頂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許銘宏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（岜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